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6	827-283	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大道福胜村,诸城市日龙食品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偷排。该公司车间、冷库废气外溢,生产中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高排,有刺鼻气味且污染空气。	潍坊市	大气、水	1.根据环保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肉制品加工类企业排污许可证将于2018年发放,该公司目前无排污许可证,属正常。2.该公司与昌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经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通向市政排污管道,未发现有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偷排的情况。3.经诸城市安监局现场检查制冷冷库,无制冷剂泄漏迹象;其余车间均采取密闭冷藏措施,除油炸车间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无其他生产性废气外溢。4.油炸油烟经精滤网处理后经车间顶部烟囱排放,烟囱排放口附近有油烟味,对周边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安装油烟净化器,生产中产生的油烟经精滤网拦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2.针对油烟措施不完善问题,诸城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万元。8月31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	
147	827-285	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王袁院村村北一养鸡场异味扰民,鸡粪露天堆放,下雨时鸡粪随雨水流入王袁院扬水站污染源。	潍坊市	大气、水	1.该养鸡场位于昌乐县营丘镇王袁院村村北1200米处,所在区域属适养区。养鸡场采用笼养技术,粪便和粪水经无害化处理后销售给周边种植户作为有机肥还田。7月15日,营丘镇政府及畜牧兽医部门针对养鸡场粪污处理设施不规范问题,下达了《昌乐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利用现场技术指导排查整改通知单》。目前,该养殖户正按标准新建三级过滤沉淀池,标准粪便堆肥发酵平台以及防雨棚和围墙。经现场查看,鸡粪未露天堆放,存在轻微异味。2.该养鸡场西侧300米有一处洼地,由于连日降雨形成积水,既不是水源地,也没有污水站。近期,临近洼地的该村民郑某某购买养鸡场沉淀池过滤水,浇灌过农田,降雨量大时,农田积水自然流淌进入该洼地。	是	责令改正	1.督促该养鸡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粪便堆肥发酵平台以及防雨棚和围墙,三级过滤沉淀池,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责令营丘镇政府尽快将洼地内积水清理干净。目前已整改完毕。	
148	827-287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常兴路众望家园二期小区环境脏乱,下雨时地下室及车库漏水严重,异味扰民。	德州市	水、大气	经调查,小区环境脏乱问题,地下室及车库漏水问题存在。现场检查时,周围未发现有异味。已查明漏水原因是防水未做好存在漏点,8月27日下雨渗漏导致地下室及车库进水。	是	责令改正、问责	针对现场情况,责令负责该小区物业的德州万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地下室和车库内积水排出,对脏乱问题进行全面整理。因该小区未进行工程质量综合验收,产权归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已安排该公司查找防水漏点,进行维修,避免再次漏水。经济开发区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安排专人现场督导。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责令开发商多方筹集资金于2个月内对地下室车库漏水问题进行整修,否则依法吊销其开发资质。	诫勉谈话1人。
149	827-289	德州市陵城区地方政府于2010年堵塞马颊河一半面积的河道并向河内排放污水。山东353省道8公里处,马颊河大桥南端东侧有一排污口偷排工业废水。陵城区丁庄镇大薛庄村东北角有工业废料填埋。多次向当地环保、水利、公安等部门反映未处理。	德州市	水、固废	1.经调查,马颊河右岸薛庄社区段处于迎流转弯处,水流直接冲刷右岸。在2008年马颊河河道清淤治理时,为保障该处河道凹岸堤防工程及村庄安全,在此处滩地设置了弃土。2010年后个别村民私自弃土上种植树木、搭建简易厕所等,但未对河道行洪、防汛造成不利影响。该问题属实。2.经调查,未发现有排污口排放工业废水。发现一处排污口为薛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水口,现场检查时,该处已被封堵,仍有污水渗出。原因是8月23日下午,薛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避免造成生活污水充满沉淀池,形成污水外溢直排,村委会已对该处进行封堵,但封堵不彻底。经抢修,9月1日,污水处理设备已实现正常运转。8月30日,陵城区环保局出具的马颊河河道水质监测报告显示排放未超标。偷排工业废水问题不属实。3.经调查,在大薛庄村东北的生产沟内,发现并挖出一股固废玻璃棉。(该该沟已被填平,被租种了玉米)。该问题属实。4.经调查,陵城区环保局曾接到过大薛庄村村西桥下有废水排放、污染河道和薛庄社区将未处理的采暖井水通过大桥排入河道的信访、接访后,均进行了处置,但未接到关于偷排工业废水等其他信访案件。陵城区水务局、公安局均未接到信访举报,该问题不属实。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8月31日,陵城区水务局对大薛庄村两户村民私自占用河滩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德陵改字[2017]4号),要求其9月5日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貌。现河滩上的污水处理设备中控室及简易厕所已全部拆除。2.8月30日,陵城区环保局向丁庄镇大薛庄村村委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村委会将沉淀池排污口进行彻底封堵。9月1日,丁庄镇薛庄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试运行,实现正常处理生活污水,现场已无生活废水渗漏现象。同时,根据马颊河排放标准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由丁庄镇监督社区实施改造,自9月2日起,利用10天时间,将污水管道改建至社区东侧,处理后排放到村庄东边生产沟内,用于农田灌溉。3.根据目前农田情况,决定秋收后对被填埋的一股固废玻璃棉进行全部清理处置。	党内警告1人、通报1人。
150	827-292	烟台市长岛县南长山街道孙家村书记孙某某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的树木,毁坏山体,未批准建住宅。多次向省、市、县相关部门举报,结果是仅要求孙某某补办土地手续。	烟台市	生态、其他	1.未发现举报人本人及孙家村存在破坏自然保护区内树木和毁坏山体问题;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日常巡查也未发现此问题,而且在此之前也未接到相关举报。2.孙某某本人不存在未批准建住宅问题,但孙家村旧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批准建设情况属实,该项目用地于2016年12月获省政府批准,但在未办理供地手续的情况下,该村擅自开工建设,未批准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但该项目不在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是	查封扣押、停产整治	针对孙家村旧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批准建问题:1.县住建局于2017年3月15日对其下达了责令停工建设通知书。2.县国土局先后两次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罚款9.7万元,没收违法建筑物。3.县国土局严格依法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目前该项目土地和建筑物正在依法按程序公开挂牌出让。4.县住建局、国土局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在项目未办完手续前不开工建设。	
151	827-293	德州乐陵市胡家街道杨家桥向东500米有三家水泥厂,粉尘严重,举报多次均未解决;市中街道三里庄村有一个生活垃圾处理场,散发刺鼻气味;在水泥厂往东,孙明钢村口有一加工厂,污染严重。	德州市	大气、扬尘、其他	1.关于“三家水泥厂粉尘严重”的问题。经调查,三家企业分别为乐陵市瑞林建材有限公司,乐陵市俊华建材有限公司以及乐陵市俊林建材有限公司。乐陵市瑞林建材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未生产,该公司破碎、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计量工序在密闭大棚内作业,原料堆放在密闭大棚内,厂区内地面有洒水车循环洒水抑尘,符合堆场物料扬尘治理要求;乐陵市俊华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存放的部分物料进行了覆盖但未进行密闭储存,存在扬尘污染;乐陵市俊林建材有限公司,现隶属于乐陵市俊华建材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未生产,现厂区用于俊华建材有限公司存放物料,物料进行了覆盖但未进行密闭储存,存在扬尘污染。该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生活垃圾处理场散发刺鼻气味”问题。乐陵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市中街道三里庄村西侧,2012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200吨/天,设计库容96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13年。2015年乐陵市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该场承担了全市17个乡镇(街道)及城区的所有生活垃圾处理任务。经调查,由于近期天气高温,雨水较多,填埋区垃圾产生异味明显。该问题属实。3.关于“孙明钢村口有一加工厂污染严重”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加工厂为乐陵市天宇输送机加工厂,原为焊接制作输送机并销售。因不符合环保要求于今年6月底被乐陵市列入“散乱污”企业。2017年7月15日,完成清理工作,达到“两断三清”标准,完成取缔工作。该厂区自7月中旬至今未存放生产设备及其原料等物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加工等行为,也未发现任何污染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	1.乐陵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9日对乐陵市俊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增加建设物料大棚,将物料由覆盖改为仓库密闭存储,75天内完成建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对该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2.一是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整治。做好垃圾覆盖工作,全力减少日常卸车和填埋作业时的垃圾裸露面积,垃圾卸载后及时推平、压实、覆盖,每天作业完成后全部覆盖,将垃圾作业面保持在最小状态,最大限度抑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二是加大消杀除臭强度。提高垃圾裸露面消杀除臭频次,每天上午、下午填埋作业中和作业结束后,及时对整个作业面进行不间断全覆盖消杀除臭,加大药剂喷洒浓度,将喷洒浓度由原来的1.50提高至1.20,确保清运车辆及垃圾场裸露面的消杀除臭效果。三是积极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彻底解决原生活垃圾处理场库容不足及异味问题,乐陵市在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一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投资2.5亿元,占地面积75.9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天。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底调试运行。3.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52	827-295	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的魏某某非法占用土地,在兴福镇国际商贸城建设停车场,造成扬尘及噪声污染。胜利油田金汪置业有限公司伙同镇政府破坏、倒卖500亩土地。	滨州市	生态、噪声、扬尘、其他	1.8月19日第一次接到转办单后,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该停车场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县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营业,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备案,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8月25日第二次接信访件后,兴福镇责令停车场在进出口处设立了围挡,并拉起了警戒绳,聘用4名保安24小时值班,禁止运营车辆进入。2.8月29日,经再次现场核实,未发现停车场车辆进出情况。3.该公司2006年4月27日因违法占地被县国土局立案查处,相关责任人处理到位,案件移交博兴县公安局。该停车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县国土资源局于8月19日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与第8批930号、第14批1716号案件重复)	是	责令改正	停车场在进出口处设立围挡,并拉起警戒绳,聘用4名保安24小时值班。	
153	827-298	青岛市黄岛区北京路37号,宇慧绿色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粉尘严重。	青岛市	大气	1.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车间无异味。其在厂区堆放菜粕共大约32吨,露天堆存,用防水篷布覆盖,因8月22日大雨,有大约5吨菜粕被雨淋湿,受潮后的部分菜粕的味道较重。菜粕的主要成分为蛋白、水分和灰分,散发的菜粕油气味不含对人体有害的成分。黄岛环保分局于8月29日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个点位的粉尘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经监测,2个点位臭气浓度超标。2.该公司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密闭进行,没有粉尘排放。8月29日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个点位的粉尘进行了监测,均符合颗粒物排放限值。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黄岛环保分局9月4日对青岛宇慧绿色工贸有限公司臭气浓度超标下达行政处罚罚单,罚款2万元,并要求其全面清理味源,杜绝异味产生。2.该公司8月30日已将露天堆存的32吨菜粕清理完毕,目前现场无异味。	
154	827-308	烟台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马家泊村村南,民和第五种鸡场排放异味扰民。	烟台市	大气	蓬莱民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第五种鸡场位于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马家泊村村南,该场占地15807平方米,现存栏父母代肉雏鸡10万只。按照2017年6月1日实施的《蓬莱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该场属于畜禽限养区。该场异味主要来自风机排出的雏鸡自身体味。2017年8月30日,烟台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4个监测点位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是	责令改正	蓬莱民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已订购喷淋设备,对鸡舍内排出的气体进行喷淋除臭,进一步减少异味污染。蓬莱市畜牧局已于8月24日向市政府汇报了《关于适时启动中心城划定区域民和种鸡场搬迁的报告》,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民和种鸡场搬迁计划。	
155	827-310	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一村,嘉和兴制粉有限公司产生刺鼻气味和噪声,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噪声	1.青岛嘉和兴制粉有限公司位于夏格庄华美路南,主要从事面粉加工。本交办件与中央环保督察第15批受理编号1823号交办件投诉内容类似,因没有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停电。2.8月29日下午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过走访周围企业和村民,均反映无刺鼻气味,有3家企业和11户村民反映有噪音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8月29日,该公司已经停产、停电。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156	827-311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玉符街与峰山路交界口西北角有一处违章加油站,油气污染严重,无相关手续。	济南市	大气	玉符街与峰山路交界往南100米路西有一加油站。经检查,该处加油站名称为济南市长清区丰久加油站,该加油站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鲁油零售证第3701103014),营业执照(37011360006322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济危化经[2016]00805),环评批复(济长报告表[2014]49号)。油气回收回收合格,不存在油气污染严重的问题。8月29日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正常。该加油站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位于城市规划道路红线及绿化保护带内。该土地登记使用者为“济南市长清区儒兴粮油店”。	是	关停取缔	长清区政府责成区经信(商务)局调查核实后,下发责令停业通知书,由城管(执法)局、文昌街道、经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环保局、规划四分局、国土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依法联合拆除。	
157	827-312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丁家寨蓝莓社区南300米有家养殖场,粪便堆放在路边,臭气熏天。	青岛市	大气	1.该养鸡场位于适养区,原有一处简易化粪池,化粪池上覆盖塑料薄膜。该养鸡场产生的鸡粪晒干后作为肥料定期出售,由于近期鸡粪出售不及时造成积存,现场有较大异味。2.2017年6月21日、8月10日,张家楼镇联合区畜牧局,先后两次到该养殖场进行检查,下发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整改指导意见书,提出建设污水沉淀池的整改意见。8月28日该养殖户已按整改意见建成2个污水沉淀池。	是	责令改正	1.张家楼镇政府责成该养殖场立即清理积存的鸡粪,8月31日,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作还田处理。2.督促该养殖户选择合适位置,按照行业规范,于9月12日前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2处化粪池,同时原简易化粪池停止使用。	
158	827-315	济南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小康村楼区北200米有几家大型养猪场,猪粪外溢,臭味熏天。在广场东有一家鞋厂,化学气味严重,噪音扰民,无任何环保设施,多次拨打12345,都未得到解决。	济南市	大气、噪声、其他	1.相公庄街道小康村楼区北200米有三家养猪场,分别养殖生猪426头、385头、102头,猪粪便通过储粪池定期抽运还田规范,养殖户位于限养区,目前正在按养殖粪污设施规范进行整改。现场检查粪便收集池未覆盖,粪污有外溢,养殖现场有臭味。经调阅12345热线记录,2016年以来有2件反映该问题,办事处及时通知养殖户清理粪便、清除异味,并及时回复当事人。2.小康村内广场东有一家鞋厂,注册名称为章丘市恒鑫制鞋厂,2017年5月下旬开始生产布鞋,设备有成型机、内上机、制鞋流水线1条、搅拌罐3个,生产工艺分为下料、成型、内上、贴鞋底四个环节,在贴鞋底过程中(无需加热)需要用聚氨酯树脂进行粘贴,生产中有少量废气产生,有简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该厂设备为低噪音设备,但距居民区仅一墙之隔,达不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无法提升改造。经调阅12345热线记录,未收到相关举报。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相公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三家养猪场立即整改,定期消毒灭蝇,每日清理养殖场内粪污,在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成前不得外排。8月31日已完成粪污清理和粪便收集池覆盖。2.现场核查组立即对章丘市恒鑫制鞋厂采取断电停产措施,章丘市恒鑫制鞋厂已于8月31日自行拆除生产设备,不再进行生产。3.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7]167号)要求,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调整,对距村庄500米以内的养殖场(户)予以关闭或搬迁。	
159	827-316	莱芜市钢城区纸坊村卧虎山花岗岩矿,泥安春和永发两家石材加工厂,存在破坏生态环境,污染水库的违法行为。25日当地部门对其进行了处理,但是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要求将矿渣清理的土地归还给村民,泥安春石材加工厂应负责对水库进行清淤,应对永发石材加工厂进行拆除。	莱芜市	生态、水、其他	前期处理情况:1.莱芜卧虎山花岗岩矿业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扩界区工程项目位于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纸坊村以西,大龙门村北。市国土局钢城分局于2016年6月20日对该矿山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书,要求矿山停止一切开采行为,按照要求开展整治。莱芜卧虎山花岗岩矿业有限公司废渣在矿区西南、东南、东北占用地为裸岩地,未占用耕地。矿区西南、东南、东北的废渣存放采用顺地形修筑台阶并覆土绿化的方式予以解决,目前矿山正在整治中;矿区东部原为西高东低地形,矿山用废渣填平后作为矿产品临时存放地,市国土局钢城分局对该矿废渣压占土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检测,纸坊水库水质能够满足农业灌溉用水的标准。2.区水务局和区综合执法局联合调查,该石料加工厂侵占水库管理保护区。2017年4月,艾山街道对泥安春违建锯厂切割锯片、厂房、行车等主要设备拆除,使其丧失了生产能力。8月2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外排,工作人员对未拆除部分进行进一步清理。3.现场检查时,莱芜市钢城区永发花岗岩石材加工厂已停产,没有发现污水外排。该厂由钢城区环保局2015年5月审批,正常生产情况下年用水约1200立方米,建有三级沉淀池。因该厂石粉露天堆放,地面未硬化,未采取围挡围挡等措施,造成雨水冲刷石粉进入河道,区环保局已于2017年7月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6日,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钢城环改字[2017]24号、25号),责令莱芜卧虎山花岗岩矿业有限公司、莱芜市钢城区永发花岗岩石材加工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本次处理情况:1.2017年8月25日市国土局钢城分局对该矿山的废渣压占土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该部分土地为纸坊村石某某承包,2014年9月18日,纸坊村村民石某某与莱芜卧虎山花岗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荒地转让使用合同书,2017年8月31日村民石某某承诺,坚决履行双方签订合同,权利和义务,没有要求归还土地。2.泥安春锯厂(石材加工厂)已被拆除取缔,现阶段,水库水质良好,不需要进行清淤。3.莱芜市钢城区永发花岗岩石材加工厂由钢城区环保局2015年5月审批,已进行验收监测,现阶段正在停产整治。	是	停产整治	1.艾山街道办事处支部书记与企业主将处理情况与当地村民进行了沟通,村民表示满意。2.待永发花岗岩石材加工厂整治完成,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160	827-318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康家村金属化工厂无相关手续,污水直接排到深井里,废料直接填埋。	淄博市	水、固废	金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通过桓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08年通过桓台县环保局项目竣工验收。在2013年环保部开展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专项检查中,淄博市桓台县金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小”企业废水渗排问题,被取缔。在关停取缔过程中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到深井里,废料直接填埋”的问题。对评估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定期掌握评估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否			